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实行以市局为主、市区双重领导体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

3. 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

4.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1。

## 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7,969.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11.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8.01 万元。2020 年决算总支出,7,969.38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6,157.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12.2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7,286.59 万元相比，总收支增加 682 万元，增长 9.4%，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水电费及公务用车运维支出有所减少，故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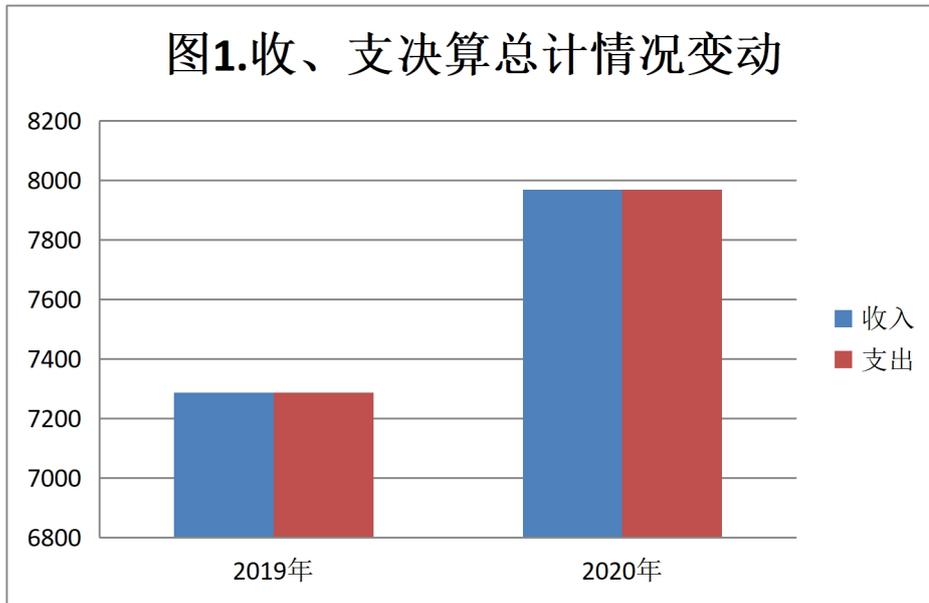
2. 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增加了林业管理职能，2020 年中项目支出中追加了林业专项资金，故林业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3. 2020 年测绘地籍管理、地质灾害管理及土地储备管理等国土基金项目纳入预算编报范围，项目支出与 2019 年相比有所增加。

4. 2020 年中项目支出中追加了原国土基金结转项目，故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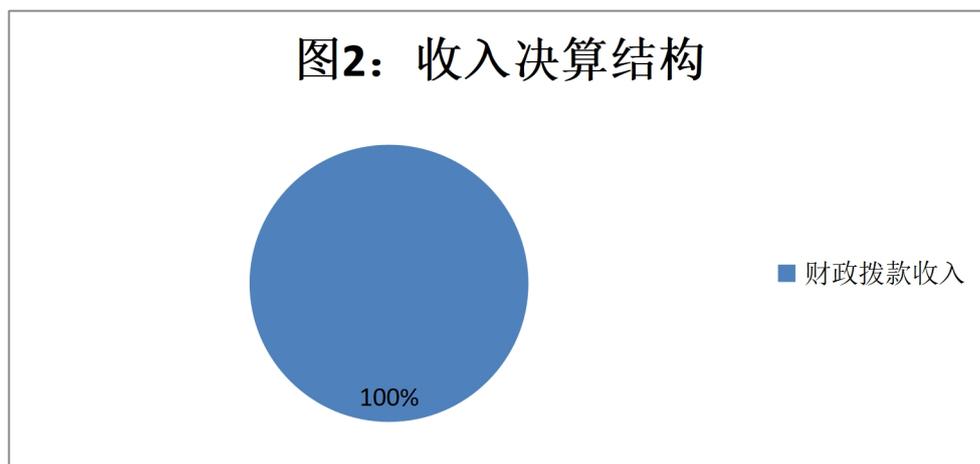
5. 2020 年度我局土地出让收入计划调整，故项目支出中

土地出让支出印花税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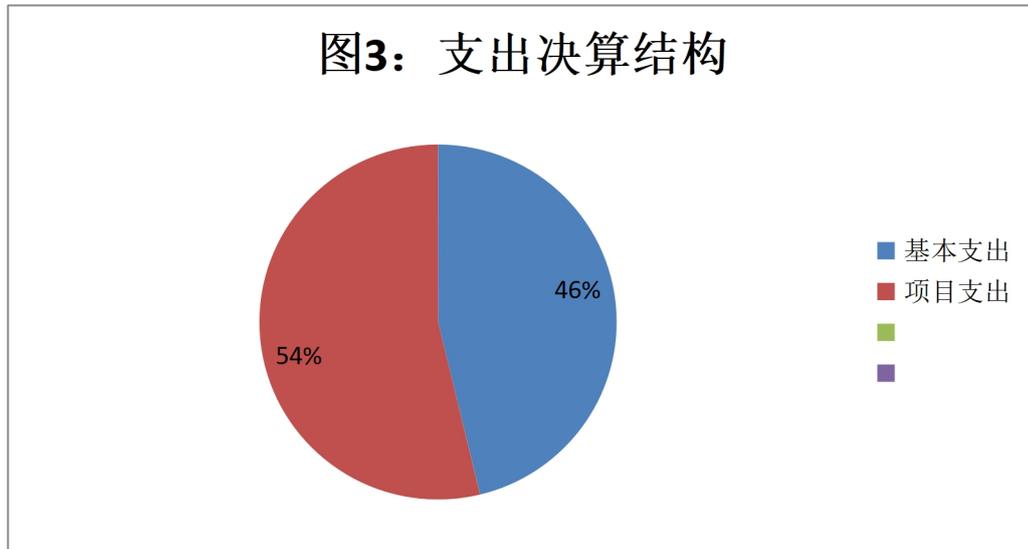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 6,11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1.37 万元，占 10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5,179.84 万元相比，增加 931.53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 6,15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6.05 万元，占 46.2%，项目支出 3,311.04 万元，占 53.8%。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5,280.02 万元相比,增加 877.0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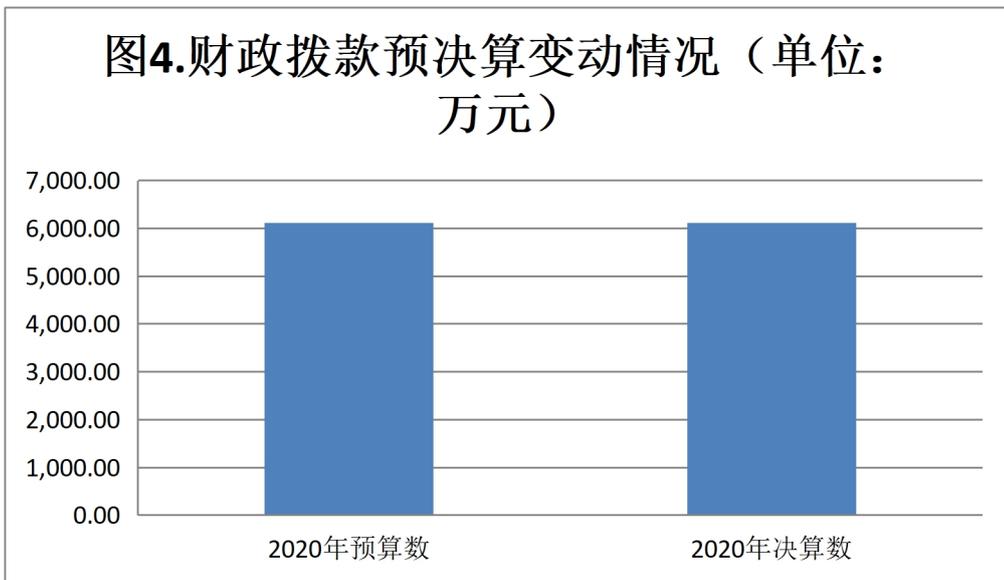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1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8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26.81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1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8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626.81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 5036 万元相比,增加 1075.37 万元,增加 21.4%,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增加了林业管理职能,因而增加了林业专项资金 404.59 万元;二是 2020 年中增加了原国土基金结转项目 473.08 万元;三是土地出让收入计划调整而增加印花稅 220 万元。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4.56万元,与年初预算4,777万元相比,增加707.56万元,增加14.8%,主要原因是:1.由于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局增加了林业管理职能,因而增加了林业专项资金404.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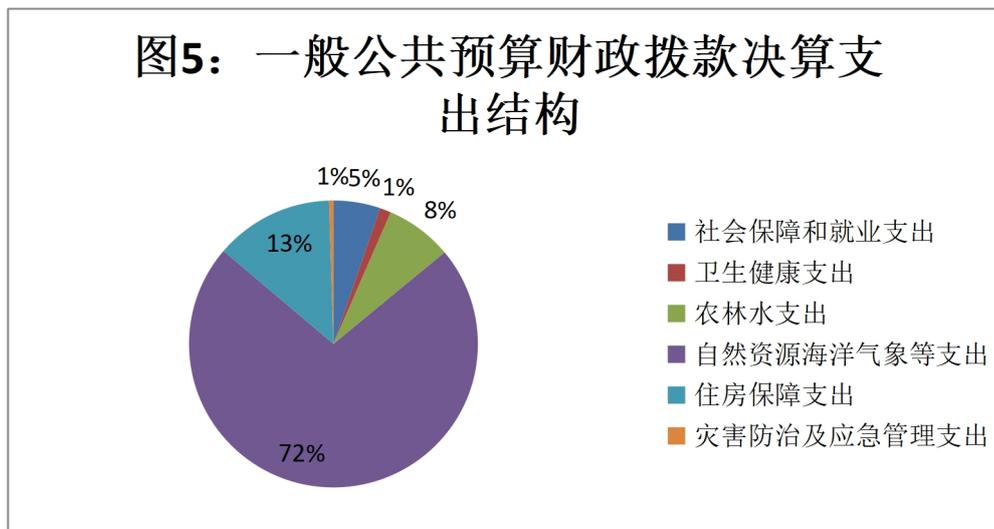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预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2. 支出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55万元,占5.2%,卫生健康支出69.77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410.61万元,占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62.02万元,占72.7%,住房保障支出728.61万元,占1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万元,占0.5%。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结构**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6.05万元，与2019年部门决算数3,084.47万元相比，减少238.4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减少的水电费及公务用车运维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用经费的开支。基本支出主要：人员经费2,252.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593.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20.18万元的19.3%，与2019年部门决算数10.14万元相比，减少6.25万元，减少61.6%。

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调拨给我局的 2 辆车已达到报废年限，车辆机件破旧老化，维修成本过高，安全性能较差，故使用率不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量，故公务用车运维支出有所减少。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具体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 2.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2.18 万元的 0%，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我局严格按《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进行公务活动，压缩开支。

###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的 21.6%，与 2019 年决算数 10.14 万元相比，减少 6.25 万元，减少 61.6%，具体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的 21.61%，与 2019 年决算数 10.14 万元相比，减少 6.25 万元，减少 61.64%，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17 年调拨给我局的 2 辆车已达到报废年限，车辆机件破旧老化，维修成本过高，安全性能较差，故使用率不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是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量，故公务用车运维支出有所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我局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83.9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 626.81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86.63 万元相比增加 540.18 万元，增长 624%。本年支出决算数 626.8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86.63 万元相比增加 540.18 万元，增长 624%。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0 年中项目支出中追加了原国土基金结转项目，故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2020 年度我局土地出让收入计划调整，故项目支出中土地出让支出印花税有所增加。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

管理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276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626.8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事务管理等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3）。

（1）综合事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3.14 万元，执行数 124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已制定健全、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2) 林业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7 万元，执行数 8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成效和绩效完成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办公设备采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7 万元，执行数 5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办公设备采购任务，有效保障全局各项业务开展的办公需求，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物业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14 万元，执行数 12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历年已采购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5) 补缴编外人员转企养老保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71 万元，执行数 12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补缴深人社发[2019]20 号文转企编外人员的转企养老保险支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部分，由于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预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林地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98 万元，执行数 13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坪山区森林小镇建设规划，开展坪山区森林防火规划工作，按时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保证了森林资源家底的时效性和现实性。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8)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7.32 万元，执行数 18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确保坪山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总面积达到 3,057.02 公顷，完成省下达控制面积任务。举办坪山区森林防火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保障森林资源得到良好保护管理，森林质量达到预期提升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子项推进存在时序性，导致部分项目支出发生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9) 坪山区 2020 年零星测量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要求在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的开展中提供测绘技术支持，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0) 坪山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基础上，采用内化模式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形成符合国家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1) 2020 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前期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三调”结果未出，该项目未能按序时推进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的开展，按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2) 坪山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3）坪山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坪山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活动，提高辖区管理人员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4）坪山区 2020 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了坪山区 3 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5）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3.15 万元，执行数 27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根据全区土地使用权出让规模，及时申报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完成全年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土地使用权能否成功出让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预算编制存在不准确性。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土地出让计划及印花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及时根据土地出让进度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16) 2020 坪山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62 万元，执行数 12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坪山区储备土地管理工作，管理储备土地总面积达到 801402.7 平方米。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17) 坪山区 2019 年零星测量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1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深圳市建设用地地界放点测量报告共 14 套（每套 3 份），为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测绘技术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节约了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

(18) 坪山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2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地质灾害防灾避灾能力，年度执行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社区居民调查问卷信息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采集，以致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完成各项绩效

目标。

(19) 坪山新区地质灾害专业巡查(2017-2019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5.92万元,执行数65.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坪山区地质灾害专业日常巡查、应急调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排查等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20) 坪山区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5.65万元,执行数55.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外业勘查、报告编写、数据录入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21) 坪山区2019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8.96万元,预算执行率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将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认定调整为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开展了10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经验不足,部分指标需更加科学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2) 坪山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1.94 万元，执行数 3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坪山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51.73 平方公里，完成地籍调查项目的初期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立项准备和采购需求公示的整个采购流程用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仅开展初期工作，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的开展，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按项目设置合理的年度计划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3) 坪山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坪山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初期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24) 坪山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坪山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验收初期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25) 坪山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监理结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对地籍调查阶段性成果进行验证检查，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工作量，编写监理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对地籍调查所有归档资料进行分类、组卷和装订，同时整理所有监理资料并归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 2017 年地籍调查工程项目终期成果尚未审查通过，因此该项目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支出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项目计划设置年度目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33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629.79 万元减少 36.46 万元减少 5.8%。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树立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全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4.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5%。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4. 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五）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局主要

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业务培训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我局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等。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城市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市管理事务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

（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

执法监督、林业对外合作交流、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我局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十四）交通运输（类）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交通仿真共享平台项目费用。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反映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等。

（十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局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七）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我局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十八）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筑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自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